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7〕281号

关于印发《全市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大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全市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0月份以来，国内一些地方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相继发生较大亡人火灾，全国火灾形势不容乐观。苏州市场主体多，经济总量大，火灾始终处于高位运行状态，有影响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11月23日，我市张家港发生一起群租房火灾，死亡3人，教训极为深刻。血的事故警醒我们，群租房、“三合一”场所是安全工作的“灰犀牛”，综合治理刻不容缓。为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多发势头，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经研究制定了全市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紧紧围绕我市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城”的工作目标，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集中拆除一批火灾隐患难以整改且供人员居住的非法建筑、集中排查整改一批突出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一批消防违法行为、集中普及火灾逃生疏散消

防常识，坚决维护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各级“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阶段划分

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月19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12月10日前）。各地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明确治理责任和具体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月19日前）。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力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和宣传工作，及时消除突出火灾隐患，确保火灾形势平稳向好。

（三）总结考评阶段（专项行动结束后3日内）。各地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三、治理任务

（一）集中治理重点对象

1、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12平方米（家庭直系成员共同居住的除外）或者居住人数10人以上的出租房（以下简称“群租房”）；

2、居住人数3人及以上的，设置在厂房库房、仓储物流、

集贸批发市场等建筑内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以下简称“三合一”场所）。

（二）重点对象治理标准

根据既定重点治理对象，采取“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强管理”工作措施，守好“不起火”、“烧不大”和“跑得掉”三道防线，着力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

1、第一道防线——“不起火”

（1）除电动车、电瓶车专用充电间充电棚外，严禁在室内和楼道内停放电动车、电瓶车或给蓄电池充电；

（2）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

（3）严禁在人员住宿的房间内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物品；

（4）严禁在采用聚氨酯泡沫等可燃易燃材料的夹芯彩钢板建筑内设置人员住宿；

2、第二道防线——“烧不大”

（5）严禁存在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瘫痪、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区的现象；

（6）“三合一”场所的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顶部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储存、经营场所及楼梯间入口处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设施；

（7）群租房的过道、卧室和起居室等房间应安装独立式感

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 对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 整治通过的“三合一”场所防火分隔、辅助疏散、火源管控和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防火门须保持常闭状态；

3、第三道防线——“跑得掉”

(9) 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和群租房内设置影响疏散和逃生的铁栅栏；

(10) 严禁存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严重阻塞导致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现象；

(11) 须配备灭火器、简易逃生呼吸面具、逃生软梯或逃生绳等逃生、灭火器材；

(12) 群租房和“三合一”场所入户门或楼道口及人员居住的房间显耀位置应设置永久性的逃生自救注意事项等提示标识, 切实提升住户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由副市长江海任组长,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徐业洲、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军任副组长, 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组员, 并在市公安消防支队设立办公室。各地各部门也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的要求，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和调度指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一）政府职责。各市（区）人民政府是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镇（街道）是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把压力传导到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真正做到突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要加强分类治理，对存在住人现象的非法建筑，各地要组织本级规划和城管部门依法拆除；对于合法建筑但存在突出火灾隐患的，各地要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要按照“市（区）政府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的原则，实施领导包干责任制，发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深入一线带队检查，查深查细查实，切实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整改，推动落实可追溯、痕迹化管理。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要参照附件一：市（区）政府领导包干分配表内容，于12月10日前将本部门领导分片包干情况上报当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部门职责。各级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依法履行部门职责，结合自身行业（领域）特点和任务分工，在市（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开展本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

防宣传工作。涉及多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用足用好责令停产停业、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罚款、拘留等执法手段，集中整治火灾隐患，集中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安监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予以处理，对拒不执行的采取停电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对有证据表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无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城管执法部门要对“群租房”“三合一”中的违章建筑、泡沫夹芯板、彩钢板等进行拆除；工商、质检、工信部门要加强电动车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对经营不合格产品、销售未经国家批准认证许可生产的电动车、无证照经营和非法改装等的销售商，要责令其停止销售，坚决予以查禁取缔。对不合格车辆要予以收缴销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源头上消除隐患。

五、保障措施

各地要对照工作目标、治理任务和职责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工作情况，综合采取六大工作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完善网格管理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治理平台作用，按照有组织、有制度、有队伍、有设施、有检查、有宣传的“六有”标准，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实行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备案制度，做实基层

消防安全网格组织。要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以行政村（社区）为网格，组织基层网格力量，根据辖区整治对象数量成立相应的检查整治小组，逐个场所、逐个社区（村）排查登记，摸清场所名称、性质、规模、数量以及安全隐患等基本情况。要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逐个区域、逐个场所督促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二）强化闭环管理机制。各地要按照“网格人员巡查隐患、乡镇街道镇督促整改、职能部门依法查处”的原则，推动综治办、安监站、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局、村（居）委会等基层网格力量对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开展分块立体网格化排查，规范管理标准和流程，将发现、督改、上报、跟踪等步骤形成一个闭环，确实发现一批突出火灾隐患、清理一批违规住宿人员、整治一批消防违法行为。基层网格排查人员要充分应用群众工作方法，督促治理对象整改火灾隐患。对涉及主体多、整改难度大的，各级政府要逐一会办。对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标准的，实施政府挂牌督办。

（三）深化工作约谈机制。对火灾防控措施不落实、专项行动进展缓慢、连续 3 个月火灾数同比去年有所增加、辖区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地区或行业，市政府对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实施约谈，市（区）政府对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实施约谈，乡镇（街道）对村（社区）负责人实施约谈，形成“三级约谈”

机制，同时由各级政府组织对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实施约谈。在约谈过程中，属地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要派员全程参与。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特别是久拖不改的单位，各地要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每周开展集中约谈工作，明确整治措施、时限及目标，并做好整改期间的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按期消除火灾隐患。

（四）健全宣传培训机制。各地要以冬季用火用电安全、火灾逃生自救常识和电动车停放、充电要求为主要内容，面向所有外来务工人员、房东和租客等，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消防宣传，做到全覆盖、无盲点。要充分利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开展阵地式消防宣传，要开展进院进楼、入户入室宣传，力争人手一本消防知识手册、人人知晓消防安全知识、人人都有火灾逃生自救能力。要对所有企业员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全部进行一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到每日一提醒。要发动群众关注消防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各乡（镇）订阅市级官方微信号不得少于3万人、省级不得少于1万人。要大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进民工子弟学校活动，即日起所有民工子弟学校要布置一次消防家庭作业并由家长签字，达到小手拉大手的效果。

（五）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各地要对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分

解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深入基层督导检查，检查结果要与年终绩效相挂钩，有效推进工作落实。要强化问责，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要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六）推行举报核查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12345”行风热线等平台作用，最大限度调动群参与集中治理行动的热情。要完善受理、核查、回复、移送、奖励、曝光等环节，全面规范突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工作，经核查属实的突出火灾隐患，对举报投诉人予以适当奖励，保护举报人隐私。要建立健全突出火灾隐患情报信息研判分析制度，对突出火灾隐患信息及时收集汇总，定期分析研判，从中查找、归纳出影响本地区消防安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消防现实斗争、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和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主

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亲自督办，加强调度指挥，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任务时限。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既要通过集中治理行动稳定当前火灾形势，又要带动基层基础工作、促进源头治理，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二）健全工作台账，加大治理力度。对排查发现的突出火灾隐患，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分类监管，对治理情况要逐一进行验收复查。各地要逐个区域、逐个场所排查登记，做到一村（社区）一专档，逐级领导确认签字。对不能立即整改的突出火灾隐患，要全程跟踪，严密监控，强力督促整改；对重大火灾隐患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不能确保安全的，要坚决停产整顿。要加强对停产整顿场所或区域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控，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

（三）及时总结工作，加强情况反馈。各地、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全面梳理汇总工作进展、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典型案例等情况，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整理后，编发工作简报反映专项行动成效、经验做法，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各地各部门专项行动部署情况和市（区）政府领导包干分配表（详见附件一）请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575610436@qq.com）。12月11日起，每周四12时前上报周工作

小结及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摸排统计表（详见附件二）。专项行动结束后3日内，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附件 1. 市（区）政府领导包干分配表

2. 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摸排统计表

附件 1：

市（区）政府领导分片包干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点	所在乡镇（街道）
1	XX	XX 村、XX 社区	XX 镇、XX 街道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2 :

_____市(区)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
专项行动摸排统计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单位 场所 名称	具体地址	建筑类型 (出租公寓、出租 厂房、农民自建房、 地下空间、其它)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居住 人数 (人)	具体隐患问题	清理 (人)	其它措施	执法情况 (三停、查封、 罚款、拘留)	

(此页无正文)

